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创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修订）》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必创科技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必创科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761号文核准，必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发行价格10.7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2,75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54,231,100.1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0170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必创科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工业无线传感器网络 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9,800.00	9,000.00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2015]19号

2	MEMS 压力传感芯片及模组产业化项目	7,500.00	4,500.00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15]18号
3	无线传感器网络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	2,900.00	1,923.11	《项目备案通知书》京海淀发改(备)[2015]244号
合计		20,200.00	15,423.11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 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 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产品、结构性存款,同时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 投资决议有效期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 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进行具体投资操作时，公司将对资金收支进行合理预算和安排，确保不会影响到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活动。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投资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相关议案已经必创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必创科技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必创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管理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有关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

1、公司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明细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安证券认为：

1、必创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必创科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

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必创科技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以下无正文）

